

太原理工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文件

院〔2020〕7号

党政机构岗位职责

一、党委书记职责

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，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德育工作、廉政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本单位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、师资队伍等重要事项。负责本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的教育管理。负责本单位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发展工作，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。领导和指导本单位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教代会等组织工作，负责本单位统战工作。

二、院长职责

全面主持学院行政工作，主持党政联席会，对全院的学科建设、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及学院发展负有全面责任。

三、党委副书记职责

（一）学生教育、管理和服务

1、负责统筹规划和落实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，包括学生党建、理想信念教育、日常教育等。

2、负责统筹规划和落实素质教育工作，包括科技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组织能力、人文素质等的培养，做好班集体的建设工作。

3、负责落实学生管理及奖惩的有关制度，制定、修改和执行学生管理及奖惩的有关规定，负责落实本院特困生审批、资助和管理工作。

4、负责组织、协调和落实全院重大学生活动，处理并妥善解决突发事件。

5、负责学院辅导员工作队伍的建设，指导学院分团委、学生分会、研究生分会及学生社团的工作。

6、协助落实学院的学风建设工作、学生科技实践活动。

7、负责统计和档案工作。

（二）就业与招生

1、负责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，落实毕业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落实学校招生工作。

（三）完成校党委和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党政办职责

（一）综合协调：

1、文件、相关信息、相关报表的上传下达，重要资料的保管存档。

2、对外接待、宣传和对接，外引内联。

3、会议和活动的筹备、组织和召开。

4、印章管理。

5、协调院内院外各部门、各组织间关系，维护政令畅通和工作执行。

6、学院目标计划的统筹、分解和监督。

（二）文件起草：

1、学院党政工作计划、报告、总结、纪要等起草、修订，并督促执行。

2、领导讲话、汇报等。

3、协助做好建章立制，规范流程等“三基建设”。

（三）经费和资产管理：

1、办公用品的购买和报销。

2、固定资产入库和报销、公共设施维护。

3、有关授权经费的使用和管理。

（四）综合治理和人事管理：

1、协助做好学院的防灾防患等综合治理及廉政建设。

2、职工引进、调转、慰问、选拔、薪酬管理等人员管理，以及年度考核和奖惩。

3、党员发展组织、安排和党员管理工作。

五、教科办职责

（一）学生事务：

- 1、学生学籍、成绩管理。
- 2、学生报到、注册、离校工作。
- 3、各类考务的协调和组织。
- 4、考试成绩、考务资料的管理和归档，补考、缓考、选修等相关事宜。
- 5、组织毕业生的毕业设计及论文答辩工作，并审查毕业生相关资料，报发毕业证、学位证书。
- 6、研究生推免、研究生入学命题等相关工作。
- 7、本科、研究生的教学档案的审核及档案库建设。

（二）教研事务：

- 1、领导相关部门拟定教学大纲，制定规章制度，制定和组织实施教学计划、学生培养计划，并对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监控。
- 2、制定本院的科研发展规划及管理规章，落实科研工作计划，全面掌控科研进程及考评工作。
- 3、负责协助院领导进行教学和科研各类奖项、各类基金、各类人才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协助院领导做好学科建设和学位点的评估工作。
- 4、配合教务处及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加强对教学过程的指导检查工作。

5、负责做好学院学位委员会，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(三) 综合事务：

1、负责和教务部、研究生院、科研院等对口部门的沟通联系。

2、负责学院教学、科研事务性通知的起草、修订、下发工作。

3、办理教师的请假、调、停课相关手续。

4、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。

5、各种教学信息、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存放、审核工作。

六、团委职责

(一) 思想教育和组织建设：

1、加强团的思想建设，努力提高广大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，不断提高青年学生的思想素质、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。

2、抓好团的组织建设，严格团的组织生活，教育团员履行团员的义务，做好发展团员和组织关系的转入工作；抓好团课培训，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知识；做好团员信息统计工作，负责全院团员团费的收缴、管理和使用。

3、做好对学生组织和学生干部的指导、监督、帮助和管理工作。抓好学生骨干队伍建设，做好学生干部的考评和管理工。开展先进团支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等评先评优活动，积极做好优秀团员推荐入党工作。

(二) 团建和综合事务：

1、根据校团委和学院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制定并实施工作计划；定期召开团委和各支部书记会议，传达上级指示，研究、部署和检查团的工作，并经常向党组织和上级团委汇报工作、反映情况，努力开创院团委工作的新局面。

2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和科技竞赛等活动，营造高品位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提高团员青年的综合素质，引导学生全面成才。

3、了解和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和现实需求，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。

4、负责共青团宣传，加强新媒体建设工作，以及和校团委的沟通联系。

5、完成校团委及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七、学工办职责

（一）思想教育和组织建设：

1、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日常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。

2、负责全院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指导和监督工作。

3、负责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教育和发展等工作。

（二）测评和奖惩：

1、负责全院的综合测评、评奖、评优等奖励工作。

2、负责全院学生的违纪惩处工作。

3、负责学院学生活动经费、奖（助）学金、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临时困难补助等经费的分配和使用，并负责审核，贷款及催款工作。

（三）教育和指导：

- 1、负责落实学校“生涯导航、实践育人”计划。
- 2、负责落实学院新生的入学教育、军训等工作。
- 3、负责学院毕业生的就业指导、推荐等工作。

（四）应急和其他：

1、负责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理，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，维护学院的稳定工作。

- 2、负责学生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的管理、培训等工作。
- 3、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